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

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诚信承诺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明确推动特种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产化方向升级。伴随国内智慧景区建设持续推进、冰雪经济产业蓬勃发展及低空经济加速布局，国内索道行业整体进入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传统技术迭代升级的关键阶段，各地相继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为高端索道装备创新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

客运索道作为山地景区、滑雪场地及生态保护区重要的垂直交通配套设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其中，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索道凭借场景适配性广、运载效率高、运行稳定等优势，已成为行业的主流应用类型，高速、大运量的高端脱挂索道市场需求增速尤为突出。但目前国内索道行业仍存在明显技术短板，现有国产脱挂索道普遍存在运行速度偏低、单厢运量有限、极端工况适应性不足等问题，适配高海拔、大高差复杂场景的10人位高速脱挂索道技术仍处于国内空白状态，相关市场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行业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核心技术自主突破的需求极为迫切。

为补齐国内高端索道产业技术短板、打破国外技术与市场垄断、落实高端装备国产化及智能制造发展战略，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决定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拟在汉中经开区东区铺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创新采用直驱电机、智能控制、信息化运维等前沿技术，革新传统索道“电机+减速机”传动模式，有效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性，降低运行噪音与能耗，实现索道装备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控，整体技术与产品性能显著优于现有国产设备。

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拟建智能化标准厂房1座，作为核心生产载体，布局专业化、智能化生产线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含：2条索道专用生产线、4条装备装配生产线、索道试验线、研发实验检测基地、热表处理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其中热表处理产线主要建设“电镀锌镍合金线”，热处理、喷漆、热镀锌均委

外处理；同时建设分布式光伏、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停车场及充电桩等其他基础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我公司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6月2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公司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6年6月2日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 个工作日，公司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45672.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汉中在线 www.hanzhong123.com

首页 社会 旅游 三农 探店 区县 美图 汽车 房产 人物 活动 文学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6-06-02 11:19 1,484 浏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资料，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将在汉中经开区东区铺镇工业园区原"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建设"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索道生产线、装配生产线、索道试验线、研发试验检测基地、热表处理生产线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分布式光伏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良奎　　联系电话：1399261700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 工

联系电话：0916—2729361　地 址：汉中市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步2026年8月29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2026年8月29日在厂区门口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6年8月29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813046，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佛坪，箭来！

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

“红玛瑙”“绿翡翠”“黄金叶”
勉县镇川镇以党建引领特色产业发展

洋县八里关镇：
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扮靓和美乡村

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注销声明

遗失声明

图 3　2026 年8月29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4　2026年9月1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图5　2026年8月29日现场张贴公示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项目厂区门口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个工作日），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司期间受到的公众意见主要为运营过程中废气的影响。

5.1.1 个人意见

生产过程中要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置，避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5.1.2 其他组织意见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上述公众参与期间反馈的各个公众意见，我公司均将严格按照意见与建议要求落实，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两个章节中明确了运营期废气污染具体防治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公司针对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个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并严格落实，无不采纳意见情况出现。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6年10月中下旬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于2026年10月19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截图如下：



图6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将《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2026年8月29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819454；报批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6年10月19日在汉中在线网对报批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网站链接：http://www.hanzhong123.com/47179.html，公示内容为《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单位递交的《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单线循环脱挂客运索道装备智能制造与试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报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大秦索道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